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5/Add.1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4 (a)

方法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和 审评指南(执行第3/CP.5和第6/CP.5号决定)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第-/CP.8号决定草案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
《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四条、第十条
第2款和第十二条，

并回顾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第3/CP.1号
决定，关于方法学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
报：指南、计划安排和审议工作的第9/CP.2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

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11/CP.4号决定，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第3/CP.5号决定，

重申应以透明、连贯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的方式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注意到第3/CP.5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需要修订，以便提高所报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其他信息的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进一步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提供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方面作出的改进，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2004年起，在编制每年4月15日以前须提交的清单时应使用上述《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3.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2004年起，在编制2003年4月15日以前须提交的清单时应使用第3/CP.5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后与2003年10月以前开发出新的软件，用以在上述《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附件所载通用报告格式中报告信息，以便利缔约方提交应予2004年4月15日前提交的清单；

5.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本国网站上公布与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相一致的所交国家清单材料，并将万维网上登载这些出版物的确切网址通知秘书处；

6.

请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公约》附件一所有缔约方正式提交的与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相一致的年度清单材料，并公布这些缔约方登载此类出版物的网址；

7.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评估在执行上述指南方面的经验，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

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使用指南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在处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报信息方面取得的经验，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2006年第一届会议审议。

附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A. 目的

1.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目的是：

(a) 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

¹

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承担的义务，并协助《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准备履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承担的义务；

(b) 便利年度国家清单的审议工作，包括编写技术分析报告与综合文件；

(c) 便利清单信息的核实、技术评估和专家审评工作。

B. 原则和定义

2.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应具有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清单的编制应按下文第9段所述，采用由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可比方法。

4. 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范围内：

透明度系指，对清单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应作出清楚的解释，以便利清单的用户复验和评估报告的信息。清单的透明度是信息的通报和审议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

一致性系指，一份清单应与其他年份清单的所有内容保持内在一致性。如果对基准年和其后所有年份均采用相同的方法并且采用一致的数据集估算源排放量或汇清除量，则这份清单即具备了一致性。在第15和第16段所述的某些情况下，对不同年份使用不同方法的清单，如果已按照气候变

¹ 本指南下文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简称为“缔约方”。

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²以透明方式作了重新计算，可视为具有一致性；

可比性系指，缔约方在清单中报告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在各缔约方之间应是可比较的。为此目的，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方法和格式估算和报告清单。不同的源/汇类别的划定应沿用1996年政府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³简表和部门表格的划分；

完整性系指，一份清单应包括气专委指南中载列的所有源和汇和所有气体，以及因是各个缔约方所特有而可能未纳入气专委指南中的其他现有相关的源/汇的类别。完整性还指一缔约方对源和汇的全部地理覆盖；⁴以及

准确性系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准确性的相对尺度。估计数应当准确，其含义亦即在可判断的前提下估计数应全面保证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实际排放量或清除量，并尽可能减少不确定性。应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采用适当的方法，以便提高清单的准确性。

5.

就本指南而言，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的通用术语定义已由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定义作出了规定。

C. 范围

6.

按照第11/CP.4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的要求，《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所涉及的范围，包括年度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清单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算和报告。

7.

一次提交的年度清单材料应包含第38至43段及第44至50段分别述及的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2

本文件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气专委目前正在研究拟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³ 本文件下称“气专委指南”。

⁴ 视每个缔约方的《公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而定。

D. 基准年

8.

应将1990年定为估算和报告清单的基准年。根据《公约》第四条第6款的规定和第9/CP.2和第11/CP.4号决定，允许下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采用1990年以外的某一年或若干年作为基准年，安排如下：

保加利亚：	1988年
匈牙利：	1985至1987年的平均数
波兰：	1988年
罗马尼亚：	1989年
斯洛文尼亚：	1986年

E. 方法

方法

9.

各缔约方应采用气专委指南，估算和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缔约方在编制这类气体的国家清单时，还应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便改进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根据气专委的指南，缔约方可采用上述指南中列出的不同方法(层级)，对按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决策构架中可产生较准确估计数的方法给予优先考虑。按照气专委指南，缔约方也可使用其认为能更好地反映本国情况的本国方法，但这些方法应符合气专委指南和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应保存完好的文件记录和具备科学依据。

11.

对于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确定为关键源类别并按照以下第13段规定估算的源类别，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相应决策构架采用建议的方法。缔约方还应尽一切努力研订和/或选择排放系数，并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收集和选择活动数据。

12.

对于大多数源类别，气专委指南提出了一套预先设定的(缺省)方法，它包括设定的排放系数，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设定的活动数据的参考出处。此外，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为某些源和气体提出了更新的缺省排放系数和缺省活动数据。由于这些

缺省数据、系数和方法所隐含的假设可能并不适合具体国家的情况，因此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采用本国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然而，这些系数和数据的制定方法必须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而且应认为更加准确，报告也应透明。如果缔约方因缺少具体国别信息而选用缺省系数或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均应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提供的更新的缺省活动数据或排放系数。

关键源类别的确定

13.

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规定，采用第一级或第二级分析方法和趋势评估办法，确定其基准年的国家关键源类别及最近提交报告的清单年。

不确定性

14.

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规定，至少使用第一级方法对所有源和汇类别所用数据的不确定性作出量化估算。或者，缔约方也可以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第二级方法，以避免第一级方法在技术上的局限性。还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从质的方面以透明的方式叙述所有源和汇类别所用数据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对于被定为关键源的各个源。

重新计算

15.

一个完整时间序列的清单，包括提出清单报告的基准年和之后各年，应采用同样的方法作出估算，并且应当以一种前后一致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重新计算应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重新计算的唯一目的在于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凡收集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方法或方式发生变化时，缔约方应对基准年和之后各年的清单重新作出计算。缔约方应当对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提供的理由，尤其是有关关键源的理由，对是否需要重新计算作出评估。进行重新计算应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本指南所列一般原则。

16.

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可能缺乏直接用于包括基准年在内的某些历史年份排放量估计数计算中的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参数，可能无法就所有年份使用相同的方法和一致的数据集。遇有这种情况，可能需要使用第9至第12段一般未涵盖的替代方法重新计算排放量或清除量。在这类情况下，缔约方应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

指导意见中提供的办法之一(如：重叠法、替代法、内插法和外推法)确定缺失的数值。在使用这类办法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加以记录并在国家清单报告中证明时间序列是一致的。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17.

每个缔约方应按照其依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确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详细拟订一项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并执行总的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第一级)

⁵。此外，对于关键源类别和发生重大方法变更和/或数据修改的个别源类别，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应用源类别特定的质量控制程序(第二级)。第二级质量控制与评估数据源不确定性结合进行可能效率更高。另外，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通过对清单的专家平级基本审评实施质量保证程序。

F. 报告

1. 一般指导意见

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

18.

《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a)项要求每一缔约方除其他外，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国家清单。作为一项起码要求，清单应至少包含以下六种温室气体的信息：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碳化物(PFC)、氢氟碳化物(HFC)和六氟化硫(SF₆)。对已由气专委确定其百年全球升温潜能值(GWP)，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所有其他温室气体，缔约方也应提出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报告。缔约方还应提供下列间接温室气体的信息：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C)，以及氟化硫(SO_x)。

19.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按质量单位逐项气体分别提出，源排放量应与汇清除量分别列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等领域关于源和汇的信息在技术

⁵ 概要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表8.1。

上无法区分的情况除外。对于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除非在适用第27段的情况下，否则应以分列方式对这一类中的每一有关化学物质分别提出排放量报告。

20. 此外，按照第2/CP.3号决定，缔约方应在简要清单中按CO₂当量⁶报告温室气体的合计排放量和清除量，报告时使用气专委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100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变化的影响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下称为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这些数值列在本文件后面的表1中。一旦缔约方会议通过全球升温潜能值，将对表1加以修正，列入新的温室气体及其百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21.

按照第2/CP.3号决定，如有数据，缔约方还应报告HFC、PFC和SF₆的实际排放量，按照化学品(如HFC-134_a)和源类别以质量单位和CO₂当量提供分项数据。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为报告实际排放量开发必要的数据来源。有些源类别符合潜在排放的概念，缔约方尚无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必要数据，对此缔约方应报告分项潜在排放量。为了透明和可加以比较，报告实际排放量的缔约方对于符合潜在排放量概念的排放源也应报告潜在排放量。

22.

任何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凡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8款选定将1995年用作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计算HFCs、PFCs和SF₆分配数量的基准年的，均应在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相关表格的文件资料框中予以注明。不论为《京都议定书》目的选定哪一年为这些气体的基准年，凡是清单数据，这类缔约方都应按照本指南的规定报告1990年以来这些气体的排放量估计数和趋向。

23.

大力提倡缔约方报告已算出百年升温潜能值但未经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这类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国家的总量分开报告。应注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参考出处。

24.

根据气专委的指南，国际航空和船用仓载燃料的排放量不应列入国家总量，而应单独报告。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按照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采用并报告

6

应按照类似于通用报告格式简表1.A中同一类别分计方式提供CO₂当量的排放量。

对国内排放量和国际排放量加以区别的方法。缔约方还应在其清单中作为两个单独的条目报告国际航空和船用仓载燃料的排放量。

25.

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在能源或工业加工部门注明清单中如何计入原料以及燃料的非能源使用。

26.

如果缔约方在清单中计入废气的CO₂捕获和随后CO₂贮存的效应，应注明计入此类效应的源类别，并就所用方法及由此而形成的效应提供透明的文件材料。

27.

排放量和清除量应按照每种源/汇类别尽可能细分，同时为保护商业机密和军事情报应对最低限度的合计予以考虑。

完整性

28.

凡清单中出现方法或数据差缺之处，应以透明方式对这些差缺加以说明。缔约方应明确指出其清单中未与考虑但气专委指南已列入的源和汇并说明没有列入的理由。同样，缔约方应指出清单未涵盖的任何地理区域，并说明未予涵盖的理由。此外，缔约方在填写通用报告格式所有表格的单元格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缩写字。⁷这样做便于对清单的完整性做出评估。标准缩写字如下：

- (a) “NO” (未发生)，指在一个国家某一源或汇类别中的活动或过程没有发生；
- (b) “NE” (未估算)指对温室气体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做出估算。如果在一份关于CO₂、N₂O、CH₄、HFCs、PFCs和SF₆的排放量或清除量清单中填写“NE”，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完整性表格中说明未估算排放量或清除量的理由；⁸
- (c) “NA” (不适用)，指某一源/汇类别中的活动没有产生特定气体的排放或清除。如果通用报告格式中适用填写“NA”是灰色阴影，则不必填写；

⁷ 如国家清单报告中使用时这类缩写字,应与通用报告格式中填报的保持一致。

⁸

即便排放量估计数被认为微不足道,如已计算,则缔约方仍应加以报告,否则应使用缩写字“NE”。

- (d) “IE” (列在别处), 指对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已作出估算, 但列在清单中的别处, 而未归入预期应填的源/汇类别。在清单中填写“IE”时, 缔约方应使用通用报告格式中的完整性表格, 指明未列于此处的源/汇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列在清单何处, 而且缔约方应当解释从预期应填类别中移去的理由 ;
- (e) “C” (机密), 指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能导致机密情报的泄露, 以上第23段对此作出了规定。

29.

如果缔约方估算并报告了未列入气专委指南中的国家特有源或汇或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属于哪种源/汇类别或气体, 以及在对它们作出估算时采用了哪些方法, 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 并提供这些数据的参考出处。

关键源

30.

缔约方应在排放水平和排放趋势两方面估算和报告关键源类别排放量在其国家总计各自和累计所占的比例。应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方法以CO₂当量表示排放量。如第41和47段所示, 这一信息应列入通用报告格式表7以及国家清单报告, 为此应使用按照缔约方用于确定关键源的类别分划层级修改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表7.A1-7.A3。

核实

31.

根据气专委指南以及为了核实目的, 缔约方应对其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国家估计数与采用气专委参比做法得出的估计数加以比较, 并在通用报告格式和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比较的结果。还鼓励缔约方报告其国内对清单的同级审评。

不确定性

32.

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以上第14段所指估算的不确定性以及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的假设, 其目的在于确定优先顺序, 提高今后国家清单的准确性并指导

选择方法的决定。提供这一信息应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表6.1和6.2。此外，缔约方应在这些表格中注明清单中定为关键源的各个源。如果估算不确定性水平所采用的方法不同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应当对这类方法加以说明。

重新计算

33.

如果由于方法的改变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获取和使用的方式的改变、或增加自基准年以来就存在但以前未报告的新的源和汇等原因重新计算了以前提交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应报告这种重新计算，报告应涵盖基准年和其后各年，直至作出重新计算的年份为止。

34.

应在国家清单报告和在有关系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报告经重新计算的数据，并在国家清单报告中附带解释性资料。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重新计算做出规定，而缔约方却对估计数未做重新计算，缔约方也应做出解释。应报告重新计算时采用的程序、计算方法的变化、使用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以及列入的原先未涵盖的源或汇，并注明发生上述变化的源或汇类别的有关变化。对于关键源，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41段的规定将这一信息列入国家清单报告。

35.

缔约方应按照第47段的说明和本指南附件的概要解释，使用相应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报告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中的任何其它变化，不论其幅度如何，并明确说明与以前提交的清单比较作出改变的理由，例如，更正错误、统计或编辑方面的修改或源的重新编排。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36.

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其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并提供已经执行或未来将要执行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方面的信息。

调整⁹

37.

报告清单时不报告气候变异或电力贸易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如果缔约方另外对清单数据做出这种调整，它们应以透明方式另行报告，并清楚地说明采用的方法。

2. 国家清单报告

38.

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清单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国家清单的详细、完整的信息。国家清单报告应保证具有透明度并载有充分详细的信息以便能够对清单做出审评。这种信息应包含从基准年
10
至最近的清单年的整个时间序列和对以往提交的清单做出的任何更改。

39.

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每年通过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完整的最新国家清单报告；如缔约方发行国家清单报告的硬拷贝，也希望它们将其交给秘书处。

40. 国家清单报告应包括按照以上第38段提交的年度清单信息。

41. 国家清单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具体方法、假设、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的说明、参考出处和资料来源，并说明予以选定的理由。此外，还应包括指明采用方法的复杂程度（气专委规定的层级）和说明缔约方使用的任何本国方法，以及预测未来改进方面的信息。对于关键源，如果未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恰当的决策构架所建议的方法，则应加以解释。此外，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记录活动数据、排放系数和相关信息。

9

这里所指的调整涉及气候变异或电力贸易的方式等。它们并非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下的调整。

10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6款及第9/CP.2号和第11/CP.4号决定的规定，允许某些经济转型缔约方如以上第8段所提到的那样，采用1990年以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

- (b) 说明第30段中所指的国家关键源，¹¹ 其中包括：
- (1)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中的关键源表位置的说明；
 - (2) 关于使用的源类别分计程度及其理由方面的信息；
 - (3) 为查明关键的排放源而采用的方法方面的其他信息；

(c)

关于对排放量可能存在双重计算或漏算问题，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的相应部门一节加以说明：

- (1) 原料及燃料的非能源使用是否已计入清单，如果已计入，它们在能源或工业加工部门是如何计入的；
- (2) 对农业土壤中的CO₂是否做了估算，如果做了估算，是否是在农业部门(4.D类——
农业土壤)或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5.D类——
土壤中的CO₂排放量和清除量)；
- (3) 清单中是否计入了与溶剂使用、采煤以及矿物燃料装卸、洗井和渗漏等非燃烧和非生物源CO、NMVOCs及CH₄大气氧化对应的CO₂排放量；
- (4) 关于未计入或可能未计入的源或汇类别的信息，包括为未来提交报告计算估计数的工作情况；

(d)

估算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过程中所用的背景数据以提高透明度；¹²

- (e) 关于废气CO₂捕获及随后CO₂贮存的效应如何计入清单的说明；
- (f) 以上第32段要求的关于不确定性的资料；
- (g)

以上第31至第35段要求的关于对以往提交的清单数据加以重新计算的信息，包括方法、信息来源和假设的变化，以及审评之后按要求进行的重新计算；

11

秘书处还将基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表7.1对所有缔约方做出一种标准的关键源判定。如果它与缔约方编制清单的方法相符合，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h)

关于与重新计算无关的、与往年相比的变化，包括方法、信息来源和假设的变化，以及审评之后的变化；

(i)

以上第36段要求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面的信息，其中说明内部掌握的关于整个清单及单个源类别、尤其是关键源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以及在具备的情况下，由外部做出的审评。应说明输入数据的质量、方法、处理和存档方面的关键调查结果和它们是如何处理的；

(j) 说明编写清单的体制安排。

42.

如果以上(a)至(h)分段要求的信息已详细列入通用报告格式中，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指明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何处提供了这一信息。

43.

应按照本指南附录所列的内容概要报告国家清单报告，确保以上第41段要求的信息全部列入。

3. 通用报告格式

44.

通用报告格式的设计目的在于确保缔约方以一种标准化的格式报告量化数据并便于在缔约方之间比较清单数据和趋势。主要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而不是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对非量性信息做出解释。这种解释信息应对应注明国家清单报告的相应章节。

45.

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指南附件所载的通用报告格式要求提交的信息。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通过秘书处每年以电子方式完整地提交这些信息。

46.

通用报告格式是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标准化格

12

在气专委完成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后，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这个问题，并酌情在本指南今后的修订中扩充这一分段。

式。采用通用报告格式，可改进对电子提交内容的管理，便于对清单信息的处理和编制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

47. 通用报告格式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简表、部门表和趋势表；
- (b) 用于报告隐含的排放系数¹³和活动数据的部门背景数据表，其中包括：
 - (1) 气专委工作单1-1，
其中载有采用气专委参比办法对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的估计数，还载有一份表格，用以对采用这一参比办法得出的估计数与部门办法之下的估计数加以比较，并对任何明显的差别作出解释；¹⁴
 - (2) 报告非能源原料、国际仓载燃料和多边作业的矿物燃料燃烧的表格；
- (c) 主要报告关键源类别、重新计算和清单完整性的表格。

48.

对通用报告格式应按照本指南附件所列的表格加以报告，确保列入以上第47段中所有要求的全部信息。在填写上述表格时缔约方应：

- (a) 就最近清单年份和对任何部门有任何更改的年份提供完整的通用报告格式。对于没有更改的年份，无须重新提交完整的通用报告格式，但在提交清单时应提到最初报告的数据没有变化。缔约方应确保每年提供基准年以来整个时间所列的全套、符合此种序列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 (b) 仅在一次提交中提供包含完整时间序列的清单年通用报告格式趋势表，即在上一清单年的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
- (c) 如果信息适用于所有年份，应只在一次提交中提供完整性表格。如果上述表格中的信息与每一报告年不同，则必须在每一年的通用报告格式中或者提供表格，或者提供关于具体变化的信息；

13

部门背景数据表格的设计，为的是对隐含的排放系数作出计算。它们是表中所列合计缔约方排放量估计数和活动数据之间自上而下的比率。隐含的排放系数完全是为了用于比较数据。它们并不一定是在最初排放量估计数中实际使用的排放系数，除非是一种基于计算隐含的排放系数所用相同合计活动数据的简单乘法运算。

¹⁴ 详细解释应列入国家清单报告。

- (d) 使用部门报告和背景数据表格下端的文件资料框提供由国家清单报告做出详细解释之处的参考出处或由这些框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信息。

49.

缔约方应在补充资料框中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凡由于缔约方采用的方法等级而使所要求的信息显得不适用时，应使用缩写字“NA”填写相应的单元格。遇有这种情况，缔约方应在文件资料框中注明可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找到对应内容的相关章节之处。

50.

缔约方应在清单的所有表格中使用以上第28段中规定的缩写字，填写未直接填报量性数据的单元格。以这种方式使用缩写字便于对清单的完整性做出评估。关于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不要求量化信息之处使用缩写字的情况，对于如何在每一张表中使用缩写字做出了具体的指导。

G. 存档

51.

缔约方应收集并保存每一年的所有相关的清单信息，其中包括所有分列的排放系数、活动数据及说明这些系数和数据是如何算出的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可能会有专家判断，以及如何加以合计并在清单中报告的方式。这种信息可使专家审评小组能够重新推导出清单。应从基准年开始对清单信息加以存档，并应包括重新计算所采用的相应数据。“文件线索”可包括用于汇集清单数据的电子数据表或数据库，应使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能够追溯到最初的分列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另外，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工作、不确定性评估或关键源分析相关的佐证文件也应存档。这种信息还有助于秘书处在编制年度清单汇编或对方法问题做评估时及时对清单数据做出澄清。鼓励缔约方由一单一的国家清单设施收集和搜集信息，或至少将设施数目减少到最低程度。

H. 定期更新指南

52. 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审查和修订本项《气候公约》报告指南。

I. 语文

53.

国家清单报告应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另外还鼓励附件一缔约方视情况提交国家清单报告的英文译本。

表1. 1995年气专委根据100年时间内温室气体效应计算的全球升温潜能值¹⁵

温室气体	化学分子式	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二氧化碳	CO ₂	1
甲烷	CH ₄	21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310
氢氟碳化合物 (HFCs)		
HFC-23	CHF ₃	11,700
HFC-32	CH ₂ F ₂	650
HFC-41	CH ₃ F	150
HFC-43-10mee	C ₅ H ₂ F ₁₀	1,300
HFC-125	C ₂ HF ₅	2,800
HFC-134	C ₂ H ₂ F ₄ (CHF ₂ CHF ₂)	1,000
HFC-134a	C ₂ H ₂ F ₂ (CH ₂ FCF ₃)	1,300
HFC-152a	C ₂ H ₄ F ₂ (CH ₃ CHF ₂)	140
HFC-143	C ₂ H ₃ F ₃ (CHF ₂ CH ₂ F)	300
HFC-143a	C ₂ H ₃ F ₃ (CF ₃ CH ₃)	3,800
HFC-227ea	C ₃ HF ₇	2,900
HFC-236fa	C ₃ H ₂ F ₆	6,300
HFC-245ca	C ₃ H ₃ F ₅	560
全氟化碳		
全氟化甲烷	CF ₄	6,500
全氟乙烷	C ₂ F ₆	9,200
全氟丙烷	C ₃ F ₈	7,000

¹⁵ 按照气专委第二份评估报告中的规定。

全氟丁烷	C_4F_{10}	7,000
全氟环丁烷	c- C_4F_8	8,700
全氟戊烷	C_5F_{12}	7,500
全氟己烷	C_6F_{14}	7,400
六氟化硫	SF_6	23,900

附录

国家清单报告结构

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1.

关于温室气体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信息(如：联系国情向公众通报情况)

内容提要2. 与趋势有关的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概要

内容提要3. 源和汇类别排放量估计数和趋势概览

内容提要4. 其他信息(如：间接温室气体)

第一章：导言

1.1 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信息(如：联系国情向公众通报情况)

1.2 关于编制清单的体制安排的说明

1.3 关于编制清单的程序(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储存)的简要介绍

1.4 关于所用方法和数据来源的简要概括介绍

1.5 关于关键源类别的简要介绍

1.6

关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的信息，相关之处包括机密问题的核实和处理

1.7 总的不确定性评估，其中包括清单总计数整体不确定性的数据

1.8 关于完整性的总体评估(参考国家清单报告结构附件5)

第二章：温室气体排放量趋势

在本章中提供的信息应助于概览排放趋势，然而，也无需重复在部门章节和通用报告格式趋势表格中提供的信息。

2.1 关于温室气体合计排放趋势的说明和解释

2.2 关于每种气体排放趋势的说明和解释

2.3 关于每种源排放趋势的说明和解释

2.4 关于间接温室气体和SO₂排放趋势的说明和解释

第3-9章：(例如：部门名称(通用报告格式部门编号))

下列各个部门章节应遵循以下结构。应按照气专委规定的部门报告信息。

3.1 部门概览(如：非量性的概览和说明)

3.2 源类别(通用报告格式源类别编号)

对于气专委所定的每一种源类别(即，通用报告格式简表1. A, 或说明了气专委方法的层次，或缔约方估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层次)，应提供下列信息：

3.2.1. 关于源类别的说明(如：源的特性)

3.2.2.

方法学问题(如：方法/活动数据/排放系数、假设、参数以及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计数所依据的标示方式的选择——选定这些要素的理由、任何具体的方法学问题(如：关于本国方法的说明))

3.2.3. 不确定性与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3.2.4. 特定源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核查(适用情况下)

3.2.5. 特定源的重新计算(适用情况下)，包括审评之后相应做的改变

3.2.6.

特定源的计划的改进(适用情况下)(如：方法学、活动数据、排放系数等等)，包括审评之后相应做的改进

缔约方如果使用的同样的方法、活动数据和/或排放系数，可以合计的方式就某些/一些源类别报告以上所要求的某些信息，以便信息重复。

对于关键源类别，信息应详细，以便能够对清单作透彻的审评。

第3章：能源(通用报告格式部门1)

此外，能源方面的信息应包括下列各项：

燃料燃烧(通用报告格式部门1A)，包括下列详细信息：

- 部门办法与参比办法的比较
- 国际舱载燃料
- 原料和燃料的非能源使用
- 废气的CO₂捕获及随后的CO₂贮存
- 特定国家的问题

国际燃料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的散逸性排放(通用报告格式1B)

第4章：工业加工(通用报告格式部门2)

第5章：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通用报告格式部门3)

第6章：农业(通用报告格式部门4)

第7章：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部门5)

第8章：废弃物(通用报告格式部门6)

第9章：其他(通用报告格式部门7)(适用情况下)

此外，原先在试验阶段所用通用报告格式补充信息框和文件材料框中提供的信息，应按照本拟议结构附录的规定在相关之处纳入国家清单报告并予以补充。

第10章：重新计算和改进

在本章中提供的信息应有助于概览清单的重新计算和改进，然而，也无须重复在部门章节中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应提供的特定源的信息，尤其是，缔约方应注明部门章节中所提供信息的所在位置。

10.1 关于重新计算的解释和理由

10.2 对于排放水平的影响

10.3 对于排放趋势的影响，包括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10.4

重新计算，包括审评之后的相应重新计算，以及计划对清单作的改进(例如：体制安排、清单编制)

参考材料

国家清单报告附件

附件1：关键源

- 关于用于确定关键源的方法的说明
- 注明关键源表载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位置
- 关于分划层次的说明

附件2：关于估算矿物燃料燃烧CO₂排放量所用方法和数据的详细叙述

附件3：关于个别源类别或汇类别(相关情况下)的与方法学有关的其他详细叙述

附件4：CO₂参比办法和与部门办法的比较，以及关于国家能源平衡的有关信息

附件5：关于完整性和未列入的温室气体(潜在)源和汇排放量的评估

附件6：作为国家清单报告提交材料(相关情况下)一部分加以考虑的补充信息或其他有用的参考信息

附件7：其他附件——(其他有关信息——备选)

国家清单报告结构附录

列入国家清单报告相应章节的 关于部门报告的额外要求¹⁶

本附录就缔约方可在国家清单报告中为便利审评清单而提供的额外信息提出指导意见。这不是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根据缔约方本国在估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方面的办法，额外信息也可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

能源

燃料燃烧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1.A(a)中所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汽车发电；
- 城市供暖(制造业、商业和住宅部门)。

散逸性燃料的排放：

煤矿：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1.B.1中所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开采中的地下煤矿数量
- 有排水(回收)系统的煤矿数量

石油和天然气：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1.B.2中所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管道长度
- 油井的数量
- 气井的数量

这份清单中所列的大部分要求属于以前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补充信息框中报告的内容。由于这一信息并非直接用于排放量的估算，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们建议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上述信息。这份清单中所列出的部分要求以前并未包含在通用报告格式中；这些要求的产生源于专家会议和缔约方做出的评论。

- 天然气生产量¹⁷
- 石油生产量¹⁷

工业加工

金属生产：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2(I).A-G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原钢和再生钢生产的数据。

卤化碳和SF₆的潜在排放量：

- 通用报告格式表2(II)s2中报告“生产”系指新的化学品的生产。再生物质可列入该表，但应保障避免对排放量作双重计算。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做有关解释。

金属生产/卤化碳和SF₆生产中的PFCs和SF₆：

- 所用活动数据类型将在通用报告格式表2(II).C-E(“说明”栏)中具体写明。凡采用1b级(用于2.C金属生产)、2级(2.E卤化碳和SF₆的生产)和本国所定具体方法时，应具体说明使用的任何其他有关的活动数据。

HFCs、PFCs和SF₆的消耗：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表2(II).F(“停止使用时产品中的残留液量”)中报告的活动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回收化学品数量(回收率)和排放量估算中所使用的其他有关的信息。

通用报告格式表2(II).F中应填报的是，在采用“自下而上办法”(基于设备总量和这类设备估算的排放率)的情况下，用于计算卤化碳和SF₆消耗过程实际排放量的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某些缔约方可能采用与以上不同的“自上而下办法”(基于

17

在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中，生产量是总产量的一种量度，例如石油的每日桶数或天然气的年立方米数。具体说明报告值的单位。须考虑这些值应与通用报告格式表1.B.2生产一栏下所报告的活动数据相一致。

设备和/或气体的年销售量)估算其实际排放量。这些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所用的活动数据并提供任何其他有关的信息。这些国家应当提供的数据包括：

- 填充新产品所使用的液量；
- 现有产品保养所用的液量；
- 填充退役产品最初使用的液量(退役产品铭牌标定总容量)；
- 产品寿命；
- 如果以用于计算填充退役产品原使用的液量，产品销售的增长率。

或者，缔约方可选用提供同等信息的其他格式。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 气专委指南并未提供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所产生的 N_2O 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如果在同样报告格式中报告此种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作出这类估算的补充信息(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

农 业

跨部门：

缔约方应在通用报告格式表4.A中提供牲畜存栏数详细数据。相关情况下，任何按地区和牲畜种类(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建议的分类方法)所作的进一步划分可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应在相关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使用前后一致的牲畜存栏数统计数据估算肠内发酵产生的 CH_4 排放量、粪肥管理产生的 CH_4 和 N_2O 排放量、由土壤的 N_2O 排放量和与粪肥生产及使用相关的 N_2O 的排放量，以及将畜粪用作燃料产生的排放量和废弃物部门报告的污水有关的排放量。

肠内发酵：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4.A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有关参数。

粪肥管理：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4.B(a)和4.B(b)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有关参数

- 补充信息表所要求的信息可能无法直接用于为甲烷校正值计算所开发的具有国别针对性的方法。如果无法在补充信息框内提供有关的数据，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说明校正值是如何得出的。

水稻种植：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4.C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如果按一国多个地区和/或按生长季节分计，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分计和有关数据的补充信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按土壤类型和水稻种植品种的活动数据和衡量系数。

农业土壤：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4.D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气专委指南并未提供计算农业土壤中CH₄的排放量清除量的方法。如果报告这类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作这类估算的补充信息(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
- 对于选择在4.D类下说明农业土壤中的CO₂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缔约方，在国家清单报告的农业部门(4.D农业土壤)一项中应报告关于农业土壤CO₂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的背景信息(活动数据，排放系数)；
- 除了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表4.D补充信息框中要求的数据外，还应在FracGRAZ(放牧)一栏中按照牲畜种类提供分计值和FracBURN(燃烧部分)一栏中按照作物类型提供分计值。

稀树草原的限定烧荒和农业残余物的田间焚烧：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4.E和4.F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气专委指南并未提供稀树草原烧荒或农业残余物田间焚烧所产生的CO₂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如果报告此种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做这类估算的补充信息(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

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废弃物焚烧：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6.A和6.C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如果未列入通用报告格式的补充信息框内，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计算的所有有关资料。
- 土地填埋所用废弃物的构成(%)应分为：纸和纸板、食物垃圾和庭院垃圾、塑料、玻璃、纺织品、其它(按照惰性或有机废弃物分别具体说明)
- 废弃物的回收部分
- 废弃物的焚烧部分
- 可回收CH₄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数目

废水处理：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6.B要求的更具体的信息，例如：

- 关于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6.B中报告的废水处理产生的N₂O数据，采用其它方法估算人类排泄物或废水处理产生的N₂O排放量的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使用的方法、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相应信息。

通用报告格式表¹⁸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的说明

1.

通用报告格式是国家清单报告的组成部分。设计这个格式，是为了确保缔约方以标准格式报告定量数据，并便利比较各缔约方的清单数据。与任何非定量信息有关的细节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

2.

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的信息目的在于提高清单的可比性和透明度，其途径除其他外包括便利对照比较各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和隐含的排放系数，并易于找出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错、误解和缺漏。

3.

如本报告指南所述，通用报告格式包括从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指南)中摘出的概要报告和部门报告表格，加上新近制定的分部门背景数据表格，以及其他符合气专委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表格。

4.

有些部门背景表格要求计算隐含排放系数。这些是缔约方排放量估计数和总计活动数据二者之间的自上而下的比率。隐含排放系数仅仅用于比较。它们不一定是原始排放估计中实际使用的排放系数，除非这只是用于计算隐含排放系数时以同样的总计活动数据为基础的简单乘法运算。

5.

与气专委指南相一致，备忘项，如来自国际海运和航空舱载燃料的排放量估计数、生物质CO₂排放量和多边作业排放量应在适当的表格中填报，不列入国别的总数。

6.

在需要提供特定部门/源类别的全面详细资料时，缔约方应使用表格之下的文件资料框具体指明国家清单报告的有关章节。

18

在缔约方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并将其作为最后文件印发之后，本部分构成指南的附件。

7.

缔约方应填写所有要求填报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或排放系数的单元格。在没有填写数据的情况下，应当使用报告指南第28段所述的缩写字。

8.

在源类别“其他”之下的部门背景表格中，可增加一个标明具体国别源类别的空行。这些源类别将被自动纳入部门报告表格。

9.

缔约方应在额外信息框中填入数据。如果所要求的信息由于缔约方所用方法学层级而不适合，应在对应的单元格中填写缩写字“NA”。

10.

缔约方应填写表5(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部门报告)。对应的部门背景表格5.A-D与气专委指南相符，缔约方应使用气专委缺省方法填写这些表格。如果缔约方不使用气专委缺省方法，最好能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估计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时所用方法的背景数据和说明，以提高透明度。在气专委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拟出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之后，将考虑表格5.A-D的替代格式。

11.

表格的顺序以及栏、行和单元格名称不应改动，否则会造成数据汇编的复杂化。对源和汇类别现有划分的任何增补信息应酌情在“其他”之下提供。

12.

为了简化表格的结构和明确说明每个表格的具体报告要求，只有需要缔约方填写的单元格才留空。浅灰色阴影单元格表示要用秘书处提供的软件填报。然而，选择不使用软件填报通用报告格式的缔约方则需要填写这些单元格。

13.

如同目前版本的通用报告格式一样，不准备包含任何信息的单元格一律使用深灰色阴影。

通用报告格式表的拟议更改

此处没有印出通用报告格式的表格，然而，以下列出与FCCC/SBSTA/2002/Add.3号文件所提议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相对照的更改一览。

一 般

脚注

所有脚注均应列在与特定表格相关的各页上。如果篇幅有限，可注明有关脚注第一次出现的所在页码。

文件资料框

要求交叉注明国家清单报告的一般性案文改为：

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的x/y节

19

中提供关于能源部门的详细解释。如果出于理解本表格内容的目的而需要额外信息和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请使用这个文件资料框注明国家清单报告的相关章节。

文件资料框中凡提及国家清单报告指出，均应根据修订的国家清单报告结构加以更新。

具体表格的更改

表 1

脚注(1)第三句改为：

“用作燃料的生物质的数量计入国家能源消耗量，但对应的CO₂排放量则并不计入国家合计数，因为此处假定生物质是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的。如果以不可持续的速度收集使用生物质，则CO₂净排放量极为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生物质储藏量的损失。”

第2页：“5. 其他”中的脚注符号(1)删去。

表1A(a)

第2页：“f.其他”之下一行的案文置于一个脚注中。

第3页：第3页增加“其他燃料”，用于填报铁路和航运。

¹⁹ 注明具体的国家清单报告章节。

表1A(c)

本表格作如下修改：增加一栏，供缔约方填报按照原料和燃料的非能源使用校正的三：办法算出的能源消耗量数据，并增加一栏，显示两种办法计算的能源消耗量的对应百分比差异。

表1.B.1

目前“排放量”之下的标题“净排放量”改为“排放量”。

脚注(1)：删去“分别”一词。

脚注(3)：删去“净”字。

表1.B.2

脚注(1)：删去单位“bill_ft^3_yr”。

1.B.2.b.v.在活动数据单元格与对应的排放量估计数单元格一样使用阴影(浅阴影表示软件自动计算的总和)。

表1.C

“航海”改为“船舶舱载燃料”。

补充信息框：“allocation”改为“distribution”。

表2(I)

第2页F.6,
ODS改为全称“臭氧层消耗物质”(或者可根据表格的篇幅在一个脚注中的使用全称)。

表2(I).A-G

与排放量有关的各栏使用如下标题：“排放量”和“回收量”。

脚注(3)：删去“净”字。

已二酸生产(化工业)的CO₂排放量和钢铁(金属生产)的CH₄排放量单元格(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表格)取消阴影。

表2(II)

“其他HFCs”和“其他PFCs”栏目标题分别改为：“未具体列明的HFCs混合”和“未具体列明的PFCs混合”。

第2页：第2(a)行F.6：ODS改为全称“臭氧层消耗物质”(或者可根据表格的篇幅在一个脚注中的使用全称)。

第2页，文件资料框的第二项注释删去。

表2(II).C、E

与排放量有关的各栏使用如下标题：“排放量”和“回收量”。

脚注2和3：删去“净”字。

表 3

注释的文字改为：NMVOC应换算成CO₂当量，并填入CO₂栏。

表4第2页

文件资料框：关于在前体气体排放量背景信息方面注明国家清单报告的具体要求现已删去。

表4.A

脚注(1)删去；脚注(1)的文字纳入文件资料框。

表4.C

脚注(3)增加内容，写明需在文件资料框中具体填报干重或湿重。

表4.D

“每年种植的固氮作物的固氮”活动改为“固氮作物的固氮量”。

补充信息：脚注(a)改为：“使用……规定的成分定义”。

补充信息：“其他(请具体写明)”改为“其他成分(请具体写明)”。

表6.A

与CH₄相关的各栏标题定为：“排放量”和“回收量”。

简表1.A

第2页，脚注(4)：“D.农业土壤”改为“4D.农业土壤”，“D之下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改为“5.D之下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

第2页，脚注(5)：“摄入量”改为“清除量”。

第2页：CO₂排放量/清除量之下不另立标示脚注的栏目(但脚注文字予以保留)

。

第3页：脚注(8)第三句改为：

“用作燃料的生物质的数量计入国家能源消耗量，但对应的CO₂排放量则并不计入国家合计数，因为此处假定生物质是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的。如果以不可持续的速度收集使用生物质，则CO₂净排放量极为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生物质储藏量的损失。”

简表1.B

与简表1.A一样纳入或提及脚注(8)。

简表2

与简表1.A一样纳入或提及脚注(8)。

简表3

脚注(1)：用于表示CORINAIR的缩写字“C”改为“CR”。

增加缩写字“OTH”表示“其他”。将增加有关文字，说明应在文件资料框中具体写明使用了“OTH”。

表7(a)

本表已简化。其中的栏目标题分别是：“关键源”、“气体”、“用于识别关键源的标准”(分成三栏：Q指非量刑评估、L指水平评估、T指趋势评估)，以及“备注”。表格之下有如下说明：“为估算关键源，缔约方可选择气专委良好做法指

导意见表7.1(第7.6页)作为示例提出的分列层次、通用报告格式简表1.A中所用的层次，或缔约方用于确定关键源的任何其他分列层次”。

表7(b)

本表格删除。

表8(b)

“Replacement”改为“reallocation”(第6栏标题)。

表10, 各页

增加一栏，显示每个源类别1990年²⁰与最近年份排放量的百分比变化。

表10, 第5页

本表格第一部分：“温室气体”标题之下的前两行分别改为“CO₂排放量，包括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CO₂净排放量”和“CO₂排放量，不包括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CO₂净排放量”。(表10第1页也作如此改动。)

本表格第二部分：在表格底部增加一行，显示各部门的合计数。对应的标题行为：“合计(包括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应的脚注(8)改为：“包括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CO₂、CH₄和N₂O净排放量。”

--- --

20

或根据第9/CP.2号决定和第11/CP.4号决定，对于某些经济转型缔约方则是不同于1990年的另一个基准年。